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語文教學中心設置辦法

94. 04. 20 九十三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通過

94. 06. 24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94. 09. 06 台（中）字第 0940118056 號函備查

113. 12. 27 一百一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15. 05. 27 一百一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 06. 12 一百一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配合國家教育發展政策，培養語文及語文教學人才，促進國際文化交流，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設立「語文教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綜理及策劃中心業務。中心得設語言教學、學術行政二組辦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 第三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並置委員若干人，為本中心最高議事機構，由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諮詢委員由中心主任遴薦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兼任之。諮詢委員會得就本中心發展方向、課程規劃、國際交流、委託合作、教學與研習活動及其他重要業務事項提供諮詢意見。
- 第四條 本中心得接受國內外公私立機關委託或合作，從事教學、培訓、研究、測驗、語文推廣、國際交流及相關研習等活動。
前項委託或合作計畫，應經校長核定後實施；所需經費由委託單位、合作單位、計畫經費或本校相關經費支應。
- 第五條 本中心教學及活動經費以專款專用，自給自足為原則。
本中心所需員額參照本校「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以協助中心業務推動及庶務工作處理。
- 第六條 本中心為因應教學、研究、推廣教育、國際交流及語文人才培育需要，得依本校「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及相關規定，進用專案教學人員。
專案教學人員之遴聘資格、聘任程序、聘期、授課時數、薪酬、權利義務、續聘、終止契約及其他相關事項，依本校「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中心為辦理專案教學人員聘任、續聘、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升等、教師資格審查及其他依法令或本校規定應審議之事項，設置「語文教學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中心教評會）。
本中心教評會為本中心專案教學人員相關案件之初審機制；其審議通過之案件，應依本校相關規定送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第八條 本中心教評會置委員七人（含）以上，由本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中心主任簽請校長遴聘本校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之。
本中心教評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或續聘得連任。任一性別委員比例，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中心教評會審議專案教學人員聘任案時，應依本校「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辦理，並檢具履歷表、學位證書或畢業證書、著作目錄、服務證明書、推薦函或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
- 第十條 本中心教評會開會時，應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審議專案教學人員聘任、續聘、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升等、教師資格審查及其他重大權益事項時，應依教師法、大學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委員對審議案件有本人、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位論文指導、共同著作、共同計畫、利害關係或其他依法應迴避情形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其迴避。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